

舟山市普陀区“规划环评+环境标准”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备案

申请单位 舟山亚泰船舶修造工程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_____

申请日期 2023年4月28日

舟山亚泰船舶修造工程有限公司西白莲修船基地附属工程

“规划环评+环境标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承诺书

项目名称: 舟山亚泰船舶修造工程有限公司西白莲修船基地附属工程

承诺方(建设单位): 舟山亚泰船舶修造工程有限公司

一、项目主要内容

(一)项目单位: 舟山亚泰船舶修造工程有限公司

(二)社会信用代码: 9133090066391839XJ

(三)法定代表人:

(四)拟建地址: 浙江省舟山市普陀区虾峙镇西白莲岛

(五)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内容包括 1 座 2000 吨级杂货码头和 1 座 500 总吨级交通码头, 分别新增岸线 110m 与 65m, 共计 175m; 海域使用面积 5.5512 公顷 (5.5512 万 m²)。项目不涉及陆域工程建设内容。具体建设内容及平面布置详见《舟山亚泰船舶修造工程有限公司西白莲修船基地附属工程环境影响登记表》。

(六)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1、废气

施工期: (1) 对施工场界设置围挡, 大风天气不得进行易产生扬尘污染的作业。 (2) 粉性物料采取封闭、遮盖措施, 减少露天堆放, 定时洒水保证料堆一定的含水量。 (3) 运输车辆在大风天加盖篷布, 道路硬质覆盖并及时洒水清扫, 施工现场采取洒水或喷淋以减少扬尘产生。 (4) 码头平台浇筑采用商品混凝土, 不设置混凝土搅拌场。 (5) 施工过程中加强对施工机械和施工船舶的维护和保养, 加强对施工进程的管理, 提高使用效率, 使用低硫船用燃油等清洁能源, 淘汰老旧落后船舶和设备。 (6) 采购环保的水性涂料或高固份、低 VOCs 涂料, 从源头控制涂装废气的产生。

运营期: (1) 选择性能良好、污染较小的先进船舶和流动机械,

定期维修保养，保证船舶发动机和流动设备正常运行，使用经国家检测合格的轻质柴油或其他优质清洁燃料油。（2）船舶靠岸使用岸电系统，停止船舶动力舱发电，辅机不再运行。（3）加强码头管理，保证船舶和流动机械进出畅通；合理安排船舶的靠泊艘次，控制进出港区的船速。

2、废水

施工期：（1）严格按照设计施工方案进行施工，不得随意扩大施工范围，并尽量避开不利天气，降低悬浮物的扩散范围。（2）码头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亚泰船厂现有的卫生设施和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进行收集处理达标排放。（3）施工单位应选择安装有污水处理设施的船舶，船舶生活污水经设施处理达标后在航行途中排放。若施工船舶未安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或处理不达标时，船舶生活污水需排入海事部门指定的岸上接收设施接收。（4）施工期间船舶含油污水铅封处理后由舟山市港航和口岸管理局备案认可的专业单位接收处置。

（5）在施工场地内设置截排水沟、隔油沉淀池，车辆设备冲洗废水排入隔油沉淀池进行处理，上清液回用于施工生产或洒水抑尘。（6）对水泥、沙子、石灰等建筑材料集中堆放并采取防雨措施，避免雨水冲刷污染附近海域。

运营期：（1）不新增码头人员生活污水。（2）码头设置船舶生活污水接收设施，船舶生活污水收集后上岸后通过泵打入陆域化粪池，最终进入亚泰船厂现有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3）船舶含油污水铅封处理后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接收。

3、固体废物

施工期：（1）对砂浆、钻渣的沉淀底泥及时清掏，场地内干化后与建筑垃圾中其他可回收部分一并用于在建的西白莲修船基地配套工程的陆域回填；不可回收的建筑垃圾分类暂存并及时清运至城市管理部门规定的区域堆放。暂存期间做好扬尘防治、防流失等措施。

(2) 涂料废桶属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亚泰船厂现有的危废暂存间内，由亚泰船厂定期委托有相关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3) 施工船舶和施工现场配备若干生活垃圾箱，船舶生活垃圾按照《船舶水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GB3552-2018)要求，和施工人员生活垃圾进行分类收集，一并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运营期：船舶内和码头平台均设置垃圾箱，船舶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并执行《船舶水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GB3552-2018)要求，与码头生活垃圾一并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不得随意排入海域。

4、噪声

施工期：(1) 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合理安排各类施工机械的工作时间，禁止夜间进行产生重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2) 减少夜间运输，限制大型载重车的车速，对施工机械、施工船舶和运输车辆定期维修、养护，减少或杜绝车辆与船舶鸣笛。(3) 加强施工期间的员工管理，提高施工人员的环境保护意识，按规范操作机械设备。(4) 施工作业过程遵守作业规定，减少碰撞噪音。(5) 对暴露在强噪声源(85dB(A)以上)的施工人员做好防护，配备防护耳塞、耳罩或头盔等防护用品。

运营期：(1) 船舶到港后停止主机运行，开启辅机运行；港口禁止无故鸣笛。(2) 对起重设备进行基座减振。(3) 对流动机械设备加强维护保养，保持良好运转状态，杜绝不正常运转产生的高噪声。

(4) 禁止乘客高声喧哗。

5、生态环境保护

施工期：(1) 施工场地周边设置临时排水沟组织排导区域雨水，排放前先经沉砂池进行沉淀处理；对临时堆料进行表面覆盖，减轻水土流水；施工时间尽量避免在恶劣的天气下进行，防止施工工地泥沙冲刷入海域；施工结束后将施工临时占地恢复为占地前的土地利用类型。(2) 合理安排涉海工程的施工期，尽量缩短工期，避开鱼类产

卵期，避开底栖生物、潮间带生物生物量较高的季节。（3）施工作业应预先制定合理的施工计划，在限定的施工范围内作业，减少对生物栖息的底质环境的扰动强度和范围。（4）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建议开展海域跟踪监测。（5）严格落实施工期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以减缓工程施工对工程区周边海域生态环境的影响。（6）对海洋生态损失进行补偿，委托第三方进行海域生态环境的修复工作。

运营期：运营期的船舶垃圾、船舶含油污水、船舶生活污水等需按照本报告的污染防治措施进行合理处理，不得在码头附近海域范围内排放。

（七）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及总量来源：

本项目船舶废水均收集后上岸处理，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来自船舶和流动机械设备等流动源，因此无需对本项目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的排放进行总量控制。

（八）总投资及环保投资：总投资 5000 万元，环保投资 100.0204 万元。

二、承诺内容

1、承诺本项目不属于以下环评审批负面清单内容：

- (1)核与辐射项目；
- (2)环评审批权限在市级及以上生态环境部门的项目；
- (3)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电力、金属冶炼、医药、化工、印染、电镀、制革、铅酸蓄电池等重污染高耗能环境风险的项目。

2、承诺项目建设期符合以下条件和标准：

- (1)项目选址符合《舟山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浙江普陀经济开发区深化整合提升区域规划》的规定和要求。
- (2)项目建设过程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 (3)项目符合项目所依托的《浙江普陀经济开发区深化整合提升区

域规划》环评要求。

(4)建设项目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5)项目正式投入营运前，按规定程序和标准开展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并将验收结果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3、承诺项目营运期符合以下条件和标准：

(1)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本项目选择性能良好、污染较小的先进船舶和流动机械，定期维修保养，使用经国家检测合格的轻质柴油或其他优质清洁燃料油，船舶废气排放执行《船舶发动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一、二阶段）》（GB15097-2016）。

(2)落实水污染防治。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亚泰船厂现有的卫生设施和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进行收集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二级标准后排放；船舶含油污水铅封处理后由舟山市港航和口岸管理局备案认可的专业单位接收处置，不得直接排放。

(3)落实噪声污染防治。营运期场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落实固废污染防治。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修改单要求。

(5)加强项目建设期间的环保管理，采取必要的污染防治措施，防止噪声、废气、废水和固体废物等污染物对周边环境产生污染或明显影响。施工期场界噪声排放执行 GB12523-2011《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6)项目的具体布局、功能性质定位以总平面布置图为准，如扩大

建设规模、改变性质、建设地址或备案超过五年未开工建设等按规定另行报批。

(7)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环保管理制度，项目运行不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和生态破坏，同时自觉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监督、检查。

(8)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相关执行标准出台或修改，按新标准执行。

三、违约责任

(一) 承诺如实提供报备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材料，如有不实，自觉承担有备案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给予各类处理或处罚。

(二) 承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审批后或者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备案后方可开工建设，如有违反，自觉接受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部门的处罚，并停止建设和恢复建设前原状。

(三) 承诺如发生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的，自觉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采取的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等处罚。

(四) 本公司除以上承诺事项外，还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若发生违法行为，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承诺书对承诺人具有法律效力，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承诺方：舟山亚泰船舶修造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



2023年4月28日